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11月13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85年8月26日第69次行政會議修訂

88年11月2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91年12月10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99年2月24日人校字第0990000060號書函修訂單位名稱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計算機資源，充分發揮計算機在教學、研究與發展、及校務行政化等方面之功能，特設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算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每學院代表一名擔任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視實際需要，得由校長增聘有關人員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電子計算機中心發展方向之指導。
- 二、有關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資源使用管理之審議。
- 三、有關全校校務行政系統開發之諮詢。
- 四、有關各單位計算機資源流通應用之協調。
- 五、其他有關計算機重大事項之指導、審議、諮詢與協調。

第四條 本會得設置執行委員會，以執行本會所決議事項，本會之執行委員會並得置執行委員若干人，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執行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校具有資訊專長或服務熱誠之教師中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